

十二门论讲录 科判

龙树菩萨 原著 鸠摩罗什 翻译 太虚大师 讲录

释道净 整理 3 稿 qq 973451196 校对 慈信

表 0: (1 表) 总表

(十二门论原文依大正藏第 30 册 No. 1568 部分校对)

科判		经文		
纲要	一 明一论之宗要			
	二 序全文之品节			
	三 辨宗论之异同			
	四 定长行之作者			
	五 释本论之名题	甲 释十二	乙 释门	丙 释论
甲一、序分分五	乙一、略标解大乘	说曰：今当略解摩诃衍义。		
	乙二、明造论利益	问曰：解摩诃衍有何义利？ 答曰：摩诃衍者，是十方三世诸佛甚深法藏，为大功德利根者说。 末世众生薄福钝根，虽寻经文不能通了，我愍此等欲令开悟； 又光阐如来无上大法，是故略解摩诃衍义。		
	乙三、释得造论意	问曰：摩诃衍无量无边不可称数，直是佛语尚不可尽，况复解释演散其义？ 答曰：以是义故我初言略解。		
	乙四、正明造论解于大乘	问曰：何故名为摩诃衍？ 答曰：摩诃衍者，于二乘为上，故名大乘； 诸佛最大，是乘能至，故名为大； 诸佛大人乘是乘故，故名为大； 又能灭除众生大苦与大利益事，故名为大； 又观世音、得大势、文殊师利、弥勒菩萨等，是诸大士之所乘故，故名为大； 又以此乘能尽一切诸法边底，故名为大； 如般若经中佛自说摩诃衍义无量无边，以是因缘，故名为大。		
	乙五、结所释旨归	大分深义，所谓空也。若通达是义，即通达大乘，具足六波罗密，无所障碍，是故我今但解释空。 解释空者，当以十二门入于空义。		
甲二、正宗分分三	乙一、明空门分三	丙一、观因缘	观因缘门第一	(表 1) (1 表)
		丙二、观有果无果	观有果无果门第二	(表 2) (3 表)
		丙三、观缘	观缘门第三	(表 3) (1 表)
	乙二、明无相门分六	丙一、观相	观相门第四	(表 4) (3 表)
		丙二、观有相无相	观有相无相门第五	(表 5) (1 表)
		丙三、观一异	观一异门第六	(表 6) (1 表)
		丙四、观有无	观有无门第七	(表 7) (1 表)
		丙五、观性	观性门第八	(表 8) (1 表)
		丙六、观因果	观因果门第九	(表 9) (1 表)
	乙三、明无作门分三	丙一、观作者	观作者门第十	(表 10) (3 表)
		丙二、观时	观三时门第十一	(表 11) (1 表)
		丙三、观生	观生门第十二	(表 12) (1 表)
甲三、结分	是故当知，一切法无生，毕竟空寂故。			

表 1: (1 表) 丙一、观因缘 观因缘门第一

科判		经文			
丙一、观因缘分三	丁二、正观分二	丁一、发起	初是因缘门，所谓：		
		戊一、偈夜法本	众缘所生法，是即无自性；若无自性者，云何有是法？		
			庚一、众缘所生法有二种	一者内，二者外。 众缘亦有二种：一者内，二者外。	
		己一、列释内外缘果分二	庚二、别释	外因缘者，如泥团、转绳、陶师等和合故有瓶生； 又如缕紖、机杼、织师等和合故有氎生； 又如治地、筑基、梁、椽、泥、草、人工等和合故有舍生； 又如乳、酪、钻器、钻摇、人工等和合故有酥生； 又如种子、地、水、火、风、虚空、时节、人工等和合故有芽生；当知外缘等法皆亦如是。 内缘者，谓诸无明、行、识、名色、六入、触、受、爱、取、有、生、老死，各各先因而后生。	
				己二、略破内外二法	如是内外诸法皆从众缘生，从众缘生故，即非是无性耶！
		己三、破外法明无生	若法自性无，他性亦无，自他亦无。何以故？ 因他性故无自性。若谓以他性故有者，则牛以马性有，马以牛性有，梨以柰性有，柰以梨性有，余皆应尔而实不然。 若谓不以他性故有，但因他故有者，是亦不然。 何以故？ 若以蒲故有席者，则蒲、席一体不名为他； 若谓蒲于席为他者，不得言以蒲故有席。 又蒲亦无自性，何以故？ 蒲亦从众缘出故无自性，无自性故不得言以蒲性故有席，是故席不应以蒲为体。 余瓶、酥等外因缘生法，皆亦如是不可得。		
			己四、破内法明无生	内因缘生法皆亦如是不可得，如七十论中说：‘缘法实无生；若谓为有生，为在一心中？为在多心中？’ 是十二因缘法实自无生。若谓有生，为一心中有？ 为众心中有？若一心中有者，因果即一时共生。 又因果一时有，是事不然。何以故？ 凡物先因后果故。若众心中有者，十二因缘法则各各别异，先分共心灭已，后分谁为因缘？ 灭法无所有，何得为因？ 十二因缘法若先有者，应若一心、若多心，二俱不然。	
		己五、结齐列明三空分三		庚一、有为空	是故众缘皆空。 缘空故，从缘生法亦空，是故当知一切有为法皆空。
			庚二、人我空分二	辛一、明我空	有为法尚空，何况我耶？ 因五阴、十二入、十八界有为法故说有我，如因可然故有然； 若阴、入、界空，更无有法可说为我，如无可然不可说然。
				辛二、明我所空	如经说：‘佛告诸比丘：“因我故有所，若无我则无我所。”’
庚三、明无为空	如是有为法空故，当知无为涅槃法亦空。何以故？ 此五阴灭更不生余五阴是名涅槃，五阴本来自空，何所灭故说名涅槃？ 又我亦复空，谁得涅槃？ 复次、无生法名涅槃，若生法成者，无生法亦应成； 生法不成：先已说因缘，后当复说，是故生法不成。 因生法故名无生，若生法不成无生法云何成？				
丁三、总结		是故有为、无为及我皆空。			

表 2-1: (3 表) 丙二、观有果无果 观有果无果门第二

科判		经文					
丙二、观有果无果分三	丁一、长行发起	复次、诸法不生，何以故？					
		丁二、偈本正破	先有则不生，先无亦不生，有无亦不生，谁当有生者？				
	丁三、长行解释分二	己一、总唱三句不生	若果因中先有则不应生，先无亦不应生，先有无亦不应生。				
			辛一、就生不生门有七破分七	何以故？若果因中先有而生，是则无穷。如果先未生而生者，今生已复应更生。何以故？因中常有故，从是有边应复更生，是则无穷。			
				壬一、无穷过	若谓生已更不生未生而生者，是中无有生理；是故先有而生是事不然。		
				壬二、俱不生过	复次、若因中先有果而谓未生而生、生已不生者，是二俱有而一生一不生，无有是处。		
				壬三、将同责异过	复次、若未生定有者，生已则应无。何以故？生、未生共相违故；生未生相违故，是二作相亦应相违。		
				壬四、将异责同过	复次、有与无相违，无与有相违，若生已亦有未生亦有者，则生、未生不应有异。何以故？若生已亦有、未生亦有，如是生、未生有何差别？生未生无差别，是事不然，是故有不生。		
			壬五、无差别过	复次、有已先成，何用更生？如作已不应作，成已不应成，是故有法不应生。			
	壬六、无用过	复次、若有生，因中未生时果应可见，而实不可见；如泥中瓶、蒲中席，应可见而实不可得见，是故有不生。					
	壬七、不可见过	问曰：果虽先有，以未变故不见。答曰：若瓶未生时瓶体未变故不见者，以何相知言泥中先有瓶？为以瓶相有瓶，为以牛相、马相故有瓶耶？若泥中无瓶相者，亦无牛相、马相是岂不名无耶？是故汝说因中先有果而生者，是事不然。					
	丁三、观有果无果分三	戊一、释前三句以明不生分二	己二、别解三句分二	庚一、释因中先有果不生分五	辛二、据变不变门有四破分四	壬一、责相破	复次、变法即是果者，即应因中先有变。何以故？汝法因中先有果故。若瓶等先有，变亦先有，应当可见而实不可得，是故汝言未变故不见，是事不然。
						壬二、责先无变破	若谓未变不名为果，则果毕竟不可得。何以故？是变先无，后亦应无，故瓶等果毕竟不得。
						壬三、责未变之变不名为果破	若谓变已是果者，则因中先无，如是则不定：或因中先有果，或先无果。
						壬四、不定破	
				辛三、果粗细门有破分四	问曰：先有变，但不可得见。凡物自有有而不可得见者，如物或有近而不可知；或有远而不可知；或根坏故不可知；或心不住故不可知；障故不可知；同故不可知；胜故不可知；微细故不可知。近而不可知者，如眼中药。远而不可知者，如鸟飞虚空高翔远逝。根坏故不可知者，如盲不见色，聋不闻声，鼻塞不闻香，口爽不知味，身顽不知触，心狂不知实。心不住故不可知者，如心在色等则不知声。障故不可知者，如地障大水，壁障外物。同故不可知者，如黑上墨点。胜故不可知者，如有钟鼓音，不闻捎拂声。细微故不可知者，如微尘等不现。如是诸法虽有，以八因缘故不可知。汝说因中变法不可得、瓶等不同不可得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是事虽有，以八因缘故不可得。		

表 2-2: (3 表) 丙二、观有果无果 观有果无果门第二

丙二、观有果无果分三 丁三、长行解释分二 戊一、释前三句以明不生分二	己二、别解三句分二 庚一、释因中先有果不生分五	辛三、就果粗细门有四破分四	壬一、夺破	答曰：变法及瓶等果不同八因缘故不可得，何以故？ 若变法及瓶等果极近不可得者，小远应可得； 极远不可得者，小近应可得；若根坏不可得者，根净应可得； 若心不住不可得者，心住应可得； 能障不可得者，变法及瓶法无障应可得； 若同不可得者，异时应可得； 若胜不可得者，胜止应可得； 若细微不可得者，而瓶等果粗应可得。
			壬二、纵破	若瓶细故不可得者，生已亦应不可得。何以故？ 生已、未生细相一故，生已、未生俱定有故。
			壬三、责因中无果破	问曰：未生时细，生已转粗，是故生已可得、未生不可得。 答曰：若尔者，因中则无果。何以故？因中无粗故。
			壬四、相违过	又、因中先无粗，若因中先有粗不应言细，故不可得； 今果是粗，汝言细故不可得，是粗不名为果。 今果毕竟不应可得而果实可得，是故不以细故不可得。 如有法因中先有果，以八因缘故不可得，先因中有果，是事不然。
	辛四、就责因果不成门有五破分五	壬一、因坏果亦坏破	复次、若因中先有果生者，是则因、因相坏，果、果相坏。何以故？ 如麤在缕，如果在器，但是住处，不名为因。何以故？ 缕、器非麤，果因故。若因坏，果亦坏，是故缕等非麤等因。 因无故，果亦无。何以故？因因故有果成，因不成果云何成？	
			壬二、果不由因作破	复次、若不作不名果，缕等因不能作麤等果，何以故？ 如缕等不以麤等住故能作麤等果，如是则无因无果。 若因果俱无，则不应求因中若先有果，若先无果。
			壬三、无标相则无果破	复次、若因中有果而不可得，应有相现，如闻香知有华， 闻声知有鸟，闻笑知有人，见烟知有火，见鹄知有池，如是因中若先有果，应有相现； 今果体亦不可得，相亦不可得，如是当知因中先无果。
			壬四、果无因亦无破	复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则不应言因缕有麤，因蒲有席。 若因不作，他亦不作，如麤非缕所作，可从蒲作耶？ 若缕不作，蒲亦不作，可得言无所从作耶？ 若无所从作，则不名为果。若果无，因亦无，如先说。 是故从因中先有果生，是则不然。
			壬五、无常破	复次、若果无所从作，则为是常如涅槃性。 若果是常，诸有为法则皆是常。何以故？ 一切有为法皆是果故。若一切法皆常，则无无常； 若无无常，亦无有常。何以故？ 因常有无常，因无常有常，是故常无常二俱无者，是事不然。 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
	辛五、就责异果门有四破分四	壬一、异果破	复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则果更与异果作因，如麤与着为因， 如席与障为因，如车与载为因，而实不与异果作因，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	
			壬二、作为果破	若谓如地先有香，不以水洒香则不发； 果亦如是，若未有缘会则不能作因。是事不然，何以故？ 如汝所说，可了时名果，瓶等物非果。何以故？ 可了是作，瓶等先有非作，是则以作为果。 是故因中先有果生，是事不然。
			壬三、责了因破	复次、了因但能显发，不能生物，如为照闇中瓶故然灯，亦能照余卧具等物； 为作瓶故和合众缘，而不能生余卧具等物，是故当知非先因中有果生。
			壬四、坏二造作破	复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则不应有今作、当作差别。 而汝受今作、当作，是故非先因中有果生。

表 2-3: (3 表) 丙二、观有果无果 观有果无果门第二

丙二、观有果无果分三	丁三、长行解释分二	戊一、释前三句以明不生分二	己二、别解三句分二	庚二、释因中先无果不生分三	辛三、破救分七	辛一、正破	若谓因中先无果而果生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无而生者，应有第二头、第三手生。何以故？ 无而生故。
						辛二、救破	问曰：瓶等物有因缘，第二头、第三手无因缘，云何得生？ 是故汝说不然。
						壬一、多因破	答曰：第二头、第三手及瓶等果因中俱无，如泥团中无瓶， 石中亦无瓶，何故名泥团为瓶因不名石为瓶因？ 何故名乳为酪因、缕为麩因不名蒲为因？
							壬二、多果破
						壬三、俱无破	若因中先无果而果生，则诸因不应各各有力能生果，如须油 者要从麻中取，不筈于沙，若俱无者，何故麻中求而不筈沙？
						壬四、生相坏破	若谓曾见麻出油不见从沙出，是故麻中求而不筈沙，是事不 然。 何以故？ 若生相成者，应言余时见麻出油不见沙出，是故于麻中求不 取沙； 而一切法生相不成，故不得言余时见麻出油，是故麻中求不 取于沙。
						壬五、同疑因破	复次、我今不但破一事，皆总破一切因果。 若因中先有果生，先无果生，先有果无果生，是三生皆不成； 是故汝言余时见麻出油，则堕同疑因。
						壬六、作坏破	复次、若先因中无果而果生，诸因相则不成。 何以故？诸因若无法，何能作？何能成？ 若无作、无成，云何名为因？ 如是作者不得有所作，使作者亦不得有所作。
						壬七、反责难破	若谓因中先有果则不应有作、作者、作法别异。 何以故？若先有果，何须复作？ 是故汝说作、作者、作法诸因皆不可得因中无果者，是亦不 然。何以故？ 若人受作、作者分别有因果，应作是难； 我说作、作者及因果皆空，若汝破作、作者及因果，则成我 法，不名为难。 是故因中先无果而果生，是事不然。 复次、若人受因中先有果，应作是难； 我不说因中先有果，故不受此难，亦不受因中先无果。
						庚三、释因中亦有果亦无果不生	
戊二、释第四句以齐诸法分四	己一、结果空	是故先因中有果亦不生，无果亦不生，有无亦不生，理极于此。 一切处推求不可得，是故果毕竟不生。					
	己二、结有为法空	果毕竟不生故，则一切有为法皆空。何以故？ 一切有为皆是因是果。					
	己三、结无为法空	有为空故，无为亦空。					
	己四、结人我空	有为、无为尚空，何况我耶？					

表 3: (1 表) 丙三、观缘 观缘门第三

科判			经文	
丙三、观缘分三	丁一、长行发起		复次、诸法缘不成，何以故？	
	丁二、偈释法义分二	己一、标法	略广众缘法，是中无有果；缘中若无果，云何从缘生？	
		庚一、略释	瓶等果，一一缘中无，和合中亦无，若二门中无，云何言从缘生？	
		己二、释义分二	庚二、广释	问曰：云何名为诸缘？ 答曰：四缘生诸法，更无第五缘：因缘，次第缘，缘缘，增上缘。 四缘者，因缘、次第缘、缘缘、增上缘。 因缘者，随所从生法，若已从生，今从生，当从生，是法名因缘。 次第缘者，前法已灭次第生，是名次第缘。 缘缘者，随所念法，若起身业，若起口业，若起心心数法，是名缘缘。 增上缘者，以有此法故彼法得生，此法于彼法为增上缘。 如是四缘，皆因中无果。 若因中有果者，应离诸缘而有果，而实离缘无果。 若缘中有果者，应离因而有果，而实离因无果。 若于缘及因有果者，应可得，以理推求不可得，是故二处俱无。 如是一一中无，和合中亦无，云何得言果从缘生？
				戊二、举非缘决破
丁三、结齐诸法		果不生故，缘亦不生，何以故？ 先缘后果故。 缘果无故，一切有为法空； 有为法空故，无为法亦空； 有为、无为空故，云何有我？		

表 4-1: (3 表) 丙一、观相 观相门第四

科判			经文
丙一、观相分三	丁一、长行发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丁二、偈释正明分二	戊一、总破相分二	有为及无为，二法俱无相；以无有相故，二法则皆空。 有为法不以相成。 问曰：何等是有为相？ 答曰： 万物各有有为相，如牛，以角、峰、垂頔、尾端有毛是为牛相。 如瓶，以底平、腹大、颈细、唇粗，是为瓶相。 如车，以轮、轴、辕、轭，是为车相。 如人，以头、目、腹、脊、肩、臂、手、足，是为相。 如是生、住、灭，若是有为法相者，为是有为？为是无为？
			己二、别明有为法无相

表 4-2: (3 表) 丙一、观相 观相门第四

丙一、观相分三	丁二、偈释正明分二	戊二、别破相分二	己一、破展转家义分二	庚一、问	<p>问曰：汝说三相复有三相，是故无穷，生不应是有为者，今当说：生生之所生，生于彼本生；本生之所生，还生于生生。</p> <p>法生时，通自体七法共生： 一、法，二、生，三、住，四、灭， 五、生生，六、住住，七、灭灭。</p> <p>是七法中，本生除自体，能生六法； 生生能生本生，本生还生生生，是故三相虽是有为而非无穷。 住、灭亦如是。</p>			
				庚二、答分二	辛一、初二偈就前后破	<p>答曰： 若谓是生生，还能生本生，生生从本生，何能生本生？ 若谓生生能生本生，本生不生生生，生生何能生本生？ 若谓是本生，能生彼生生，本生从彼生，何能生生生？ 若谓本生能生生生，生生生已还生本生，是事不然。何以故？ 生生法应生本生，是故名生生，而本生实自未生，云何能生生生？</p>		
					辛二、次一偈就一时破	<p>若谓：生生生时能生本生者，是事亦不然。何以故？ 是生生生时，或能生本生，生生尚未生，何能生本生？ 是生生生时，或能生本生，而是生生自体未生，不能生本生。</p>		
				己二、破不展转家义分二	庚二、偈文正破分二	辛一、破譬说分四	庚一、长行发起	<p>若谓：是生生生时，能自生亦能生彼； 如灯然时，能自照亦照彼，是事不然。何以故？</p>
							壬一、直破灯不照闇	<p>灯中自无闇，住处亦无闇，破闇乃名照，灯为何所照？ 灯体自无闇，明所住处亦无闇。 若灯中无闇，住处亦无闇，云何言灯自照亦能照彼？ 破闇故名为照，灯不自破闇，亦不破彼闇，是故灯不自照亦不照彼。 是故汝先说灯自照亦照彼，生亦如是自生亦生彼者，是事不然。</p>
							壬二、破初灯不照闇	<p>问曰：若灯然时能破闇，是故灯中无闇、住处亦无闇。 答曰：云何灯然时能破于闇？ 此灯初然时，不能及于闇。 若灯然时不能到闇，若不到闇不应言破闇。</p>
							壬三、破灯应遍破闇	<p>复次、若灯不及闇而能破闇者，灯在于此间，则破一切闇。 若谓灯虽不到闇而力能破闇者，此处然灯应破一切世间闇，俱不及故。 而实此间然灯不能破一切世间闇，是故汝说灯虽不及闇而力能破者，是事不然。</p>
							壬四、夺破明照闇义	<p>复次、若灯能自照，亦能照于彼，闇亦应如是自蔽亦蔽彼。 若谓灯能自照亦照彼，闇与灯相违，亦能自蔽亦蔽彼。 若灯与闇相违不能自蔽亦不蔽彼，而言灯能自照亦照彼者，是事不然，是故汝喻非也。</p>

表 4-3: (3 表) 丙一、观相 观相门第四

丙一、观相分三	丁二、偈释正明分二	戊二、别破相分二	己二、不转展家分二	庚二、偈正文破分二	辛二、破法说分二	壬一、正破相	如生能自生亦生彼者，今当更说： 此生若未生，云何能自生？若生已自生，已生何用生。 此生未生时，应若生已生，若未生生。 若未生而生，未生名未有，云何能自生？ 若谓生已而生，生已即是生，何须更生？ 生中更无生，作已更无作，是故生不自生。 若不自生，云何生彼？汝说自生亦生彼，是事不然。 住、灭亦如是。
						壬二、结破有为	是故生、住、灭是有为相，是事不然，生、住、灭有为相不成故，有为法空。
	丁三、结齐诸法分二	戊一、就有为相空结齐诸法		有为法空故，无为法亦空。何以故？ 灭有为名无为涅槃，是故涅槃空。			
		戊二、明无为相空结齐诸法分四	己一、无法破	复次、无生、无住、无灭，名无为相； 无生、住、灭则无法，无法不应作相。			
己二、无相不可知破			若谓无相是涅槃相，是事不然。 若无相是涅槃相，以何相故知是无相？ 若以有相知是无相，云何名无相？ 若以无相知是无相，无相是无，无则不可知。				
己三、无有为相故不能知无为法之无相破	若谓如众衣皆有相，唯一衣无相，正以无相为相故，人言取无相衣，如是可知无相衣可取； 如是生、住、灭是有为相，无生住灭处当知是无为相，是故无相是涅槃者，是事不然。何以故？ 生、住、灭种种因缘皆空，不得有有为相，云何因此知无为？汝得何有为决定相，知无相处是无为？ 是故汝说众相衣中无相衣喻涅槃无相者，是事不然。 又衣喻，后第五门中广说。						
己四、结明一切法空	是故有为法皆空；有为法空故，无为法亦空； 有为、无为法空故，我亦空： 三事空故，一切法皆空。						

表 5: (1 表) 丙二、观有相无相 观有相无相门第五

科判		经文	
丙二、观有相无相分三	丁一、生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丁二、门体分二	戊一、偈	有相相不相，无相亦不相；离彼相不相，相为何所相？
		戊二、长行	有相事中相不相，何以故？若法先有相，更何用相为？ 复次、若有相事中相得相者，则有二相过： 一者先有相，二者相来相。 是故有相事中相无所相。 无相事中相亦无所相，何法名无相而以有相相？ 如象有双牙，垂一鼻，头有三隆，耳如箕，脊如弯弓，腹大而垂，尾端有毛，四脚粗圆，是为象相。 若离是相，更无有象可以相相。 如马竖耳、垂鬃，四脚同蹄，尾通有毛，若离是相更无有马可以相相。 如有相中相无所相，无相中相亦无所相； 离有相、无相，更无第三法可以相相，是故相无所相。
丁三、结齐	相无所相故，可相法亦不成。何以故？ 以相故知是事名可相。以是因缘故，相、可相俱空； 相、可相空故，万物亦空。何以故？ 离相、可相，更无有物。 物无故，非物亦无；以物灭故名无物，若无物者，何所灭故名为无物？ 物、无物空故，一切有为法皆空； 有为法空故，无为法亦空；有为、无为空故，我亦空。		

表 6: (1 表) 丙三、观一异 观一异门第六

		科判	经文		
丙三、观一异分三	丁一、发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相及与可相，一异不可得；若无有一异，是二云何成？			
	丁二、偈释分二	戊一、偈文	是相、可相，若一不可得，异亦不可得；若一、异不可得，是二则不成，是故相、可相皆空。相、可相空故，一切法皆空。		
		己二、救破分五	己一、释偈	问曰：相、可相常成，何故不成？汝说相、可相一、异不可得，今当说：凡物或相即是可相，或相异可相，或少分是相余是可相。	
			庚一、略遮前破	如识相是识，离所用识更无识；如受相是受，离所用受更无受，如是等相即是可相。	
			庚二、相可相一	如佛说灭爱名涅槃，爱是有为有漏法，灭是无为无漏法；如信者有三相，乐亲近善人，乐欲听法，乐行布施，是三事身、口业故色阴所摄，信是心数法故行阴所摄：是名相与可相异。	
			庚三、相可相异	如正见是道相，于道是少分；又生、住、灭是有为相，于有为法是少分，如是于可相中少分名相。	
			庚四、相可相亦一亦异	是故或相即可相，或相异可相，或可相少分为相；汝言一、异不成故相、可相不成者，是事不然。	
		庚五、结齐	答曰：汝说或相是可相，如识等，是事不然。何以故？以相可知，名为可相，所用者为相。凡物不能自知，如指不能自触，如眼不能自见，是故汝说识即是相、可相，是事不然。		
		己三、破救分三	庚一、破相可相一分三	辛一、以相即可相则无可相破	复次、若相即是可相者，不应分别是相是可相；若分别是相是可相者，不应言相即是可相。
				辛二、不应分别破	复次、若相即是可相者，因果则一。何以故？相是因，可相是果，是二则一；而实不一，是故相即是可相，是事不然。
				辛三、失因果破	汝说相异可相者，是亦不然。汝说灭爱是涅槃相，不说爱是涅槃相；若说爱是涅槃相，应言相、可相异，若言灭爱是涅槃相者，则不得言相可相异。
			庚二、破相可相异分三	辛一、夺相纵异破	又汝说信者有三相，俱不异，信若无信则无此三事，是故不得相、可相异。又相、可相异者，相更复应有相，则为无穷。是事不然，是故相、可相不得异。
				辛二、彼无此存破	问曰：如灯能自照亦能照彼，如是相能自相亦能相彼。答曰：汝说灯喻，三有为相中已破。又自违先说，汝上言相可相异，而今言相自能相亦能相彼。是事不然。
	辛三、自相亦相彼破			又汝说可相中少分是相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此义或在一中，或在异中，一异义先已破故，当知少分相亦破。	
	庚三、破相可相亦一亦异		如是种种因缘，相、可相一不可得，异不可得，更无第三法成相、可相，是故相、可相俱空。		
	己四、结破	是二空故，一切法皆空。			
	丁三、结齐				

表 7: (1 表) 丙四、观有无 观有无门第七

科判		经文							
丙四、观有无分二	丁一、发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有无一时不可得，非一时亦不可得，如说：							
	戊一、偈文	有无一时无，离无有亦无，不离无有有，有则应常无。							
		己一、释偈	有无性相违，一法中不应共有，如生时无死，死时无生，是事中论中已说。 若谓离无有有无过者，是事不然。何以故？ 离无云何有有？ 如先说：法生时通自体七法共生，如阿毗昙中说：有与无常共生。无常是灭相，故名无常。 是故离无，有则不生。 若不离无常有有生者，有则常无。 若有常无者，初无有住，常是坏故； 而实有住，是故有不常无。 若离无常有有生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离无常有实不生。						
	己二、救破		问曰：有生时，已有无常而未发，灭时乃发坏是有。 如是生、住、灭、老、得皆待时而发： 有起时生为用，令有生； 生灭中间住为用，持是有； 灭时无常为用，灭是有； 老变生至住，变住至灭； 无常则坏；得常令四事成就。 是故法虽与无常共生，有非常无。						
		戊二、释文分四	庚一、以同时亦同破二	辛一、别破分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壬一、生对灭破分二</td> <td> 癸一、俱有破 答曰：汝说无常是灭相与有共生，生时有应坏，坏时有应生。 复次、生灭俱无，何以故？ 灭时不应有生，生时不应有灭，生灭相违故。 </td> </tr> <tr> <td>壬二、住对灭破</td> <td> 复次、汝法无常与住共生，有坏时应无住，若住则无坏，何以故？ 住坏相违故。 </td> </tr> <tr> <td>壬三、异对住破</td> <td> 老时无住，住时无老。 </td> </tr> </table>	壬一、生对灭破分二	癸一、俱有破 答曰：汝说无常是灭相与有共生，生时有应坏，坏时有应生。 复次、生灭俱无，何以故？ 灭时不应有生，生时不应有灭，生灭相违故。	壬二、住对灭破	复次、汝法无常与住共生，有坏时应无住，若住则无坏，何以故？ 住坏相违故。	壬三、异对住破
	壬一、生对灭破分二			癸一、俱有破 答曰：汝说无常是灭相与有共生，生时有应坏，坏时有应生。 复次、生灭俱无，何以故？ 灭时不应有生，生时不应有灭，生灭相违故。					
	壬二、住对灭破			复次、汝法无常与住共生，有坏时应无住，若住则无坏，何以故？ 住坏相违故。					
	壬三、异对住破			老时无住，住时无老。					
	辛二、总破	是故汝说生、住、灭老、无常、得本来共生，是则错乱。							

己三、破救分三	庚二、以用前后体亦前后破	何以故？ 是有若与无常共生，无常是坏相，凡物生时无坏相，住时亦无坏相，尔时非是无无常相耶？ 如能识故名识，不能识则无识相； 能受故名受，不能受则无受相； 能念故名念，不能念则无念相； 起是生相，不起则非生相； 摄持是住相，不摄持则非住相； 转变是老相，不转变则非老相； 寿命灭是死相，寿命不灭则非死相； 如是坏是无常相，离坏非无常相。	
庚三、以用未有体则不须破	若生、住时虽有无常不能坏有后能坏有者，何用共生？ 如是应随有坏时乃有无常，是故无常虽共生后乃坏有者，是事不然。		
戊三、结齐	己四、总结	如是有、无共不成，不共亦不成，是故有、无空。	
有、无空故，一切有为空；一切有为空故，无为亦空； 有为、无为空故，众生亦空。			

表 8: (1 表) 丙五、观性 观性门第八

科判		经文				
丙五、观性分三	丁二、偈释分二	戊二、释义分三	丁一、生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诸法无性故。如说：		
			戊一、偈本	见有变异相，诸法无有性；无性法亦无，诸法皆空故。		
				己一、直释偈本	诸法若有性，则不应变异，而见一切法皆变异，是故当知诸法无性。 复次、若诸法有定性，则不应从众缘生； 若性从众缘生者，性即是作法； 不作法不因待他名为性，是故一切法空。	
				己二、外过内	问曰：若一切法空，则无生无灭；若无生灭，则无苦谛； 若无苦谛，则无集谛；若无苦、集谛，则无灭谛； 若无苦灭，则无至苦灭道：若诸法空无性，则无四圣谛。 无四圣谛故，亦无四沙门果； 无四沙门果故，则无贤圣。 是事无故，佛、法、僧亦无，世间法皆亦无，是事不然，是故诸法不应尽空。	
			庚一、免过	答曰：有二谛：一、世谛，二、第一义谛。 因世谛得说第一义谛，若不因世谛，则不得说第一义谛； 若不得第一义谛，则不得涅槃。 若人不知二谛，则不知自利、他利、共利。 如是若知世谛，则知第一义谛；知第一义谛，则知世谛。 汝今闻说世谛，谓是第一义谛，是故堕在失处。 诸佛因缘故，名为甚深第一义，是因缘故法无自性，故我说是空。		
				庚二、推过分三	壬一、牒计	若诸法不从众缘生，则应各有定性。
			辛一、约自性破分二		癸一、推无出世法过	五阴不应有生灭相，五阴不生不灭，即无无常； 若无无常，则无苦圣谛。 若无苦圣谛，则无因缘生法集圣谛。 诸法若有定性，则无苦灭圣谛，何以故？ 性无变异故。 若无苦灭圣谛，则无至苦灭道。 是故若人不受空，则无四圣谛。 若无四圣谛，则无得四圣谛； 若无得四圣谛，则无知苦、断集、证灭、修道，是事无故则无四沙门果； 无四沙门果故，则无得、向者。若无得向者，则无佛； 破因缘故法故，则无法；以无果故，则无僧； 若无佛、法、僧，则无三宝。 若无三宝，则坏世俗法，此则不然，是故一切法空。
					癸二、推无世间法过	复次、若诸法有定性，则无生、无灭、无罪无福，无罪福果报世间常是一相，是故知诸法无性。
			辛二、约他性破分二		壬一、从对待上破	若谓诸法无自性、从他性有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无自性，云何从他性有？ 因自性有他性故。
					壬二、他亦自破	他性即亦是自性，何以故？ 他性即是他自性故。
			辛三、约自性他性有无不成破		若自性不成，他性亦不成； 若自性、他性不成，离自性、他性何处更有法？ 若有不成，无亦不成。	
			庚三、结破		是故今推求无自性、无他性、无有、无无故，一切有为法空。	
丁三、结齐	有为法空故，无为法亦空；有为、无为尚空，何况我耶？					

表 9: (1 表) 丙六、观因果 观因果门第九

科判		经文
丙六、 观因果分三	丁一、唱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诸法自无性，亦不从余处来。如说：果于众缘中，毕竟不可得，亦不余处来，云何而有果？
	丁二、偈释分二	戊一、偈本 众缘若一一中，若和合中俱无果，如先说。 又是果不从余处来，若余处来者则不从因缘生，亦无众缘和合功。 若果众缘中无亦不从余处来者，是即为空。
		戊二、释义

表 10-1: (3 表) 丙一、观作者 观作者门第十

科判		经文		
丙一、 观作者分三	丁一、唱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自作、他作、共作、无因作不可得故。如说：自作及他作，共作无因作，如是不可得，是则无有苦。		
	丁二、 偈释分二	戊一、偈颂本	苦自作不然，何以故？若自作即自作其体，不得以是事即作是事，如识不能自识，指不能自触，是故不得言自作。	
		戊二、 长行释分三	庚一、 正释偈分四	辛一、破自作 他作亦不然，他何能作苦？ 问曰：众缘名为他，众缘作苦故名为他作，云何言不从他作？ 答曰：若众缘名为他者，苦则是众缘作；是苦从众缘生，则是众缘性，若即是众缘性，云何名为他？ 如泥瓶，泥不名为他；又如金钏，金不名为他；苦亦如是，从众缘生故众缘不得名为他。
				辛二、破他作分二
			辛三、破共作	如是，苦不从他作、自作，共作亦不然，有二过故。若说自作苦、他作苦，则有自作、他作过，是故共作苦亦不然。
			辛四、破无因作	若苦无因生，亦不然，有无量过故。
		庚二、引经证	如经中说：裸形迦叶问佛：苦自作耶？佛默然不答。 世尊！若苦不自作者，是他作耶？佛亦不答。 世尊！若尔者，苦自作他作耶？佛亦不答。 世尊！若尔者，苦无因无缘作耶？佛亦不答。 如是四问佛皆不答者，当知苦则是空。	
		丁三、 结齐	庚一、总非昧经意	问曰：佛说是经不说苦是空，随可度众生故作是说。
			己二、 净经意分三	庚二、 为论主释经分四
	壬一、叙外道意明佛不答			是裸形迦叶谓人是苦因，有我者说：好丑皆神所作，神常清净无有苦恼，所知所解悉皆是神，神作好丑苦乐还受种种身；以是邪见故问佛苦自作耶，是故佛不答，苦实非是我作。
	壬二、正破外道			若我是苦因，因我生苦，我即无常。何以故？若法是因及从因生法，皆亦无常，若我无常，则罪福果报皆悉断灭，修梵行福报是亦应空。 若我是苦因，则无解脱。何以故？我若作苦，离苦无能作苦者，以无身故。若无身而能作苦者，得解脱者亦应是苦，如是则无解脱。而实有解脱，是故苦自作不然。

表 10-2: (3 表) 丙一、观作者 观作者门第十

丙一、观作者分三 丁二、偈释分二 戊二、长行释分三 己二、诤经意分三 庚二、为论主释经分四 辛二、破他分二	壬一、破我他		他作苦亦不然，离苦何有人而作苦与他？		
	子一、破用分三	丑一、正破分二	寅一、以种类不相似破	复次、若他作苦者，则为是自在天作，如此邪见问故佛亦不答。 而实不从自在天作，何以故？性相违故。 如牛子还是牛； 若万物从自在天生，皆应似自在，天是其子故。	
				寅二、父不爱子破	复次、若自在天作众生者，不应以苦与子，是故不应言自在天作苦。
		丑二、救破	问曰：众生从自在天生，苦乐亦从自在所生，以不识乐因故与其苦。		
		丑三、破救分二	寅一、以不以乐遮苦破	答曰：若众生是自在天子者，唯应以乐遮苦，不应与苦。	
			寅二、供养不得乐果破	亦应但供养自在天则灭苦得乐，而实不尔，但自行苦乐因缘而自受报，非自在天作。	
		子二、破体分五	丑一、有所须破		复次、彼若自在者不应有所须，有所须自作不名自在，若无所须，何用变化作万物如小儿戏？
	丑二、不能自作破		复次、若自在作众生者，谁复作自在？ 若自在自作，则不然，如物不自作。 若更有作者，则不名自在。		
	丑三、不能无障碍破		复次、若自在作者，则于作中无有障碍，念即能作。 如自在经说：自在欲作万物，行诸苦行，即生诸腹行虫； 复行苦行，生诸飞鸟；复行苦行，生诸人天。 若行苦行，初生毒虫、次生飞鸟、后生人天，当知众生从业因缘生，不从苦行有。		
	丑四、住处作破		复次、若自在作万物者，为住何处而作万物？ 是住处为是自在作？为是他作？ 若自在作者，为住何处作？ 若住余处作，余处复谁作？如是则无穷。 若他作者，则有二自在，是事不然，是故世间万物非自在所作。		
	丑五、有求于他破		复次、若自在作者，何故苦行供养于他欲令欢喜从求所愿？ 若苦行求他，当知不自在。		
	子三、重破用分六		丑一、随业变破		复次、若自在作万物，初作便定，不应有变，马则常马，人则常人； 而今随业有变，当知非自在所作。
		丑二、无罪福好丑破		复次、若自在所作者，即无罪福、善恶、好丑，皆从自在作故； 而实有罪福，是故非自在所作。	
		丑三、有所憎爱破		复次、若众生从自在生者，皆应敬爱念，如子爱父； 而实不尔，有憎、有爱，是故当知非自在所作。	
		丑四、有苦乐破		复次、若自在作者，何故不尽作乐人尽作苦人，而有苦者、乐者？ 当知从憎、爱生，故不自在； 不自在故，非自在所作。	
		丑五、众生方便各有所作破		复次、若自在作者，众生皆不应有所作； 而众生方便各有所作，是故当知非自在所作。	
		丑六、修梵行无益破		复次、若自在作者，善恶苦乐事不作而自来，如是坏世间法。 持戒修梵行，皆无所益，而实不尔，是故知非自在作。	

表 10-3: (3 表) 丙一、观作者 观作者门第十

丙一、观作者分三	丁二、偈释分二	戊二、长行释分三	己二、诤经意分三	庚二、为论主释经分四	辛二、破他分二	壬二、破自天分二	癸一、破分四	子四、重破体	复次、若福业缘故于众生中大，余众生行福业者亦复应大，何以贵自在？ 若无因缘而自在者，一切众生亦应自在； 而实不尔，当知非自在所作。 若自在从他而得，则他复从他，如是则无穷，无穷则无因。
				癸二、结破			如是等种种因缘，当知万物非自在生，亦无有自在。 如是邪见问他作，故佛亦不答。		
				辛三、破共			共作亦不然，有二过故。		
				辛四、破无因			众因缘和合生，故不从无因生，佛亦不答。		
			庚三、总结非论主			是故此经但破四种邪见，不说苦为空。			
			己三、申经意			答曰：佛虽如是说从众因缘生苦，破四种邪见，即是说空。 说苦从众因缘生，即是说空义，何以故？ 若从众因缘生，则无自性，无自性即是空。			
			丁三、结齐			如苦空，当知有为、无为及众生一切皆空。			

表 11: (1 表) 丙二、观时 观三时门第十一

科判		经文				
丙二、观时分三	丁二、偈释分二	丁一、唱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因与有因法，前时、后时、一时生不可得故。如说：		
		戊二、释文分五	戊一、偈本		若法先后共，是皆不成者，是法从因生，云何当有成？ 先因后有因，是事不然。 何以故？ 若先因后从因生者，先因时则无有因，与谁为因？ 若先有因后因者，无因时有因已成，何用因为？ 若因、有因一时，是亦无因，如牛角一时生，左右不相因。 如是因非是果因，果非是因果，一时生故。 是故三时因果皆不可得。	
			己二、外出内过		问曰：汝破因果法，三时中亦不成： 若先有破后有可破，则未有可破，是破破谁？ 若先有可破而后有破，可破已成，何用破为？ 若破、可破一时，是亦无因，如牛角一时生，左右不相因故。 如是破不因可破，可破不因破。	
			己三、内自免过分三	庚一、释过还过破		答曰：汝破可破中，亦有是过。
				庚二、反成我义破		若诸法空，则无破无可破，我今说空，则成我所说。
				庚三、不过加过破		若我说破可破定有者，应作是难。 我不说破、可破定有故，不应作是难。
			己四、外更立法		问曰：眼见先时因，如陶师作瓶。 亦有后时因，如因弟子有师，如教化弟子已后时识知是弟子。 亦有一时因，如灯与明。 若说前时因、后时因、一时因不可得，是事不然。	
			己五、内更破外分三	庚一、破因先果后		答曰：如陶师作瓶，是喻不然。何以故？ 若未有瓶，陶师与谁作因？ 如陶师，一切前因皆不可得。
				庚二、破因后果先		后时因亦如是不可得，若未有弟子，谁为是师？ 是故后时因亦不可得。
				庚三、破因果同时		若说一时因如灯明，是亦同疑因，灯明一时生，云何相因？
丁三、结齐		如是因缘空故，当知一切有为法、无为法、众生亦空。				

表 12: (1 表) 丙三、观生 观生门第十二

科判			经文				
丙三、观生分三	丁二、释分二	丁一、总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生不生生时，不可得故，今生已不生，不生亦不生，生时亦不生。如说：				
		戊二、释分三	戊一、偈	生果则不生，不生亦不生，离是生不生，生时亦不生。			
			己一、总明三时无生	庚一、破已生生分三	辛一、以无穷破	生名果起出，未生名未起未出，未有生时名始起未成。 是中生果不生者，是生生已不生。何以故？ 有无穷过故，作已更作故。 若生生已生第二生，第二生生已生第三生，第三生生已生第四生； 如初生生已有第二生，如是生则无穷，是事不然，是故生不生。	
					辛二、以不定破	复次、若谓生生已生、所用生生是生不生而生，是事不然。何以故？ 初生不生而生，是则二种生： 生已而生，未生而生，故汝先定说而今不定。	
					辛三、以理夺破	如作已不应作，烧已不应烧，证已不应证，如是生已不应更生； 是故生法不生。	
			己二、别破三时无生	庚二、破不生分三	辛一、正破分三	壬一、生不生不合破	不生法亦不生，何以故？ 不与生合故，又一切不生有生过故。 若不生法生，则离生有生，是则不生。
						壬二、名体扰乱破	若离生有生，则离作有作，离去有去，离食有食，如是则坏世俗法； 是事不然，是故不生法不生。
					壬三、一切法不生应生破	复次、若不生法生，一切不生法皆应生； 一切凡夫未生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皆应生，不坏法阿罗汉烦恼不生而生，兔马等角不生而生，是事不然，是故不应说不生而生。	
				辛二、救破	问曰：不生而生者，如有因缘和合时方作者，方便具足是则不生而生，非一切不生而生，是故不应以一切不生而生为难。		
					辛三、破救	答曰：若法生时方作者，方便众缘和合生，是中先定有不生，先无亦不生，有无亦不生，是三种求生亦不可得，如先说。 是故不生法不生。	
				庚三、破生时生分四	辛一、以理夺破	生时亦不生，何以故？ 有生生过，不生而生过故。 生时法，生分不生，如先说。 未生分亦不生，如前说。	
			辛二、以无体破		复次、若离生有生时，则应生时生，而实离生无生时，是故生时亦不生。		
			辛三、以二体破		复次、若人说生时生，则有二生： 一、以生时为生，二、以生时生。无有二法，云何言有二生？是故生时亦不生。		
			辛四、以无依破		复次、未有生，无生时，生于何处行？ 生若无行处，则无生时生，是故生时亦不生。		
			己三、总结三时无生		如是生、不生、生时皆不成，生法不成故，无生、住、灭亦如是。		
			丁三、结齐		生、住、灭不成故，则有为法亦不成； 有为法不成故，无为法亦不成； 有为、无为法不成故，众生亦不成。		